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

參、補助對象

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體育運動志工之招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三、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

肆、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30 日止。
-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申請方式：檢送推動體育運動志工申請計畫(如附件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函送本署申請。

伍、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

-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
 - (一)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 (二)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 (三)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 (四)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 (五)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 (六)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 (七)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二、服務志工：年滿十二歲，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

陸、支援及服務範圍

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柒、志工服務項目

一、指導志工：

- (一)體育知能諮詢。
- (二)休閒運動推廣。
- (三)運動傷害防護。
- (四)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
- (五)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

二、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捌、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教育訓練：基礎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二、實習服務：補助志工保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 三、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四、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五、志工服務背心：補助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每人 1 件，每案最多補助 100 件；每件衣物（限背心、POLO 衫、T 恤、外套、工作圍裙、雨衣，運用單位名稱需可明顯識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 六、補助項目支用基準應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覈實編列。經費之撥付、支用及結報等另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

玖、志工福利：

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

- 一、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 二、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
- 四、依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五、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壹拾、經費結報

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至遲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志工名冊一覽表(附件四)，併同收支結算表(附件五)送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壹拾壹、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為瞭解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之服務績效，本署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二、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

壹拾貳、預期效益

培訓基層體育推廣志工人員，同時輔導體育運動專業機關團體加入志工行列，協助體育運動推展及強化體育志願服務工作，進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且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藉以符合運動推展之需求。

附件一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法人)
推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體育運動志工申請計畫

壹、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配合款金額	

貳、 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現況分析	
辦理內容	☐ 教育訓練：(請說明課程規劃)
	☐ 實習服務：(請說明志願服務內容/場次/時數)
	☐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請說明活動規劃)
	☐ 宣傳推廣：(請說明規劃方式)
	☐ 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請說明發放規劃)

參、預期效益

☒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 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全民運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小計						
合 計							全民運動署 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全民運動署 承辦人	全民運動署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 餘款。

附件三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法人)
推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體育運動志工計畫成果報告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實支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貳、成果內容

成果整摘要	
辦理成果 (含效益、特色、影響)	☐ 教育訓練：
	☐ 實習服務：
	☐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
	☐ 宣傳推廣：
	☐ 志工服務背心補助：
志工總人數	
今新增志工人數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参、照片輯要

附件四

_____ (單位)推動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志工名冊一覽表

序號	志工單位名稱	編號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志工類別	狀態	發冊日期	服務起始日	備註
1						志工	離隊 (不收編)			(如 300 小時以上)
2						志工	收編			
3						志工	收編			
4						志工	收編			

附件五 收支結算

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本表填畢後，請受理單位影送運動部政風處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四、交易或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運動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